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#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前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18 人，代表股份 425,754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9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91.53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36,074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.47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217 人，代表股份 36,07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.47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25,408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；弃权 6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5,729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6%；反对 2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5%；弃权 6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25,413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9%；反对 2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；弃权 62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5,734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1%；反对 2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8%；弃权 62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425,373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6%；反对 3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；弃权 5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5,694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0%；反对 3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9%；弃权 5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